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結果乙事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二、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，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結果如下：

列入候選人名單

不列入候選人名單

其理由如下：

提名股東未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

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

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

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、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「應檢附資料」
所列相關證明文件

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。

三、特此，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，通知 貴股東提名結果。

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